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9,223,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14%。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 3、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安水务”）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00 万股新股。

2016 年 9 月，公司向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 名特定对象实际发行新股 72,815,533 股，发行价格为 16.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83.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4,115,88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884,103.00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84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6,957,533 股。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446,957,53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69,575.3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446,957,533 增至为 670,436,299 股。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因 2016 年权益分派调整后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339,805	45,509,708	12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63,106	21,844,659	12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69,902	22,754,852	12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742,720	19,114,080	12
	合计	72,815,533	109,223,299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 名投资者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巴安水务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巴安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223,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0,436,299 股的 16.29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4 位，共涉及证券账户 8 个，本次

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5,509,708	45,509,708	45,509,708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114,080	19,114,080	19,114,08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8,203,883	18,203,883	18,203,8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0,776	3,640,776	3,640,776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101,941	9,101,941	9,101,941
		嘉实基金—平安银行—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50,971	4,550,971	4,550,971
		嘉实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0,970	4,550,970	4,550,97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0,970	4,550,970	4,550,970
合计			109,223,299	109,223,299	109,223,299

注：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共 4 名投资者以 8 个账户参与了本次认购，其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2 个账户参加了本次认购，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4 个账户参加本次认购，其余投资者均以 1 个账户参与本次认购。

5、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应严格遵守承诺及减持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3,956,272	48.32	0	109,223,299	214,732,973	32.03
1、高管锁定股	213,799,973	31.89	0	0	213,799,973	31.89

2、首发后限售股	109,223,299	16.29	0	109,223,299	0	0.0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933,000	0.14	0	0	933,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480,027	51.68	109,223,299	0	455,703,326	67.97
三、总股本	670,436,299	100.00	109,223,299	109,223,299	670,436,299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巴安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巴安水务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对巴安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